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4 年航空運輸(修訂責任限額)(《蒙特利爾公約》)公告》

目的

民航處處長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2024 年航空運輸(修訂責任限額)(《蒙特利爾公約》)公告》(公告)，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蒙特利爾訂立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公布《蒙特利爾公約》對旅客、行李和貨物運輸指明的責任限額所作出的修訂，以及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

理據

2. 《蒙特利爾公約》屬於國際條約，規管航空公司對旅客傷亡、行李及貨物的損壞或遺失，以及航班延誤需負的法律責任。《蒙特利爾公約》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生效，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藉《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有關條例）實施該公約。
3. 根據《蒙特利爾公約》第 24 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須定期每五年按照既定機制覆審《蒙特利爾公約》第 21 及 22 條訂明對運載旅客、行李及貨物的責任限額。根據該機制，為反映價格變動，如通貨膨脹因素超越 10%，便會修訂責任限額，以便適時作出更新。
4. 早前，國際民航組織表示已完成最近一次覆審，所得結論是通貨膨脹因素為 17.9%，而責任限額則會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作出修訂。因此，民航處處長將在憲報刊登公告¹，修訂有關條例附表 1A 及 3 所指明的責任限額訂定條文。

¹ 有關條例第 21(3)條進一步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1(1)條刊登的公告。換言之，民航處處長刊登的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公告

5. 公告公布根據《蒙特利爾公約》第 24 條第(2)款，而對該公約第 21 條第(1)及(2)款，以及第 22 條第(1) 至 (3) 款指明的責任限額所作的修訂，以及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 有關修訂的內容如下：

- (a) 修訂對因旅客死亡或者身體傷害而產生損失承擔的責任限制，由每位旅客 128 821 特別提款權²提高至 151 880 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 21(1)及 (2)條）；
- (b) 修訂對在人員運輸中因延誤造成損失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位旅客 5 346 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6 303 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 22(1) 條）；
- (c) 修訂對行李運輸中造成毀滅、遺失、損壞或者延誤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位旅客的 1 288 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1 519 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 22(2) 條）；以及
- (d) 修訂對在貨物運輸中造成毀滅、遺失、損壞或者延誤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公斤 22 特別提款權提高至每公斤 26 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 22(3) 條）。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知會經營往返香港定期航班的航空公司（包括所有香港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和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關於國際民航組織覆審責任限額一事和將在香港生效的相關修訂，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² 《蒙特利爾公約》第 23 條訂明，公約中以特別提款權表示的各項金額，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特別提款權。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有關公告的安排。

運輸及物流局

民航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